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之子乙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5年1月間擅自數次使用甲之印章、存摺，先後提領甲於A銀行之存款計新臺幣300萬元，甲於翌年2月間發覺後，即屢次催促乙速返還該款項，均未獲乙回應。嗣甲於109年1月間過世，其財產由配偶丙、子女乙、丁繼承。試問丙、丁得依如何根據請求乙返還上述款項？又如丙未得乙、丁之同意，單獨起訴請求乙返還上述款項予全體繼承人，其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以其所有之A屋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萬元、期限20年之抵押權於乙，以擔保甲未來向乙之借款後，即由甲向乙借款800萬元，並為週年利率百分之二、分100期攤還本息，如不遵期償付，即喪失期限利益之約定，試問：
- (一)甲向乙借得上述款項後，旋即基於乙、丙之合意，由丙承擔甲對乙所負上述債務。如丙未遵期償付時，乙得否實行對A屋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？（10分）
- (二)甲向乙借得上述款項後，甲旋即將A屋出賣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，且於乙、丙完成變更原抵押人甲為丙之同時，約定由丙向乙貸款，以清償甲對乙所負上述債務。如丙遲未向乙借款、甲亦未向乙清償債務時，乙得否實行對A屋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？（15分）
- 三、甲、乙（住所均在彰化縣）共有位於苗栗縣的L地，遭到丙、丁（住所均在臺中市）共同私自搭蓋F鐵皮廠房占用。甲要求丙拆屋還地未獲回應，遂獨自向苗栗地方法院起訴丙，請求拆F廠房返還L地予全體共有人。於言詞辯論中，受訴法院已確信L地係甲、乙共有、F廠房係由丙、丁二人共同搭蓋而為共有人；甲得知後亦更正其前的事實主張。對於甲的起訴，受訴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25分）

四、甲主張，乙在十年前向自己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0 萬元，因乙到期不還，遂向管轄法院提起一部請求之訴，請求被告給付 100 萬元。訴訟中，甲主張有乙親筆書立的借據，但因自己其間二次搬家，一時找不到該張借據。訴訟中乙矢口否認有該筆借款一事；至言詞辯論終結，法院仍無法確信甲、乙間有借貸的事實，終以無理由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該判決確定三年後，甲偶然發現該張乙所書立的 800 萬元借據，立即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前訴請求所剩餘的 700 萬元，並以該借據為證據。如受訴法院認為該借據足以證明甲的 800 萬元債權存在，對此後訴，應如何裁判？（25 分）